

关于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1) 01822 号



0000202110000011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1]01822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1)01822 号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止《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材料和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取得的资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Peres*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正凤*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90 号《关于同意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采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06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7.40 元。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6,44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9,660,046.62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6,783,953.38 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衡验字(2021)00118 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1	高品质锻造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16,000.00	16,000.00	张行审投备[2020]725 号
2	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精密加工项目	26,000.00	15,670.00	张行审投备[2019]1015 号
3	研发中心项目	3,000.00	1,008.40	张行审投备[2019]993 号
	合计	45,000.00	32,678.4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083.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占募集资金投资额比例 (%)
1	高品质锻造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16,000.00	3,851.71	24.07
2	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精密加工项目	15,670.00	1,231.69	7.86
3	研发中心项目	1,008.40	-	-
	合计	32,678.40	5,083.40	15.56

四、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966.00 万元（不含税），其中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接从募集资金中扣除的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2,357.23 万元（不含税），剩余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608.77 万元（不含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93.06 万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人民币 93.06 万元。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3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21090100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 09月 01日



证书序号: 0003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瑞玉



证书号: 40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余瑞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2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59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姓名 陆德忠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9-09-0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108119690907033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陆德忠(32100018000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陆德忠(32100018000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100018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12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 _____ / _____

2017 07 18

姓名	程正凤
Full name	程正凤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11-09
Date of birth	1981-11-09
工作单位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常州分所
Working unit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常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108119811109395X
Identity card No.	32108119811109395X



证书编号: 3200002643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程正凤(320000264368)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程正凤(320000264368)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6